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311 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21 层 B 区
电话：52596085 传真：88019300 邮编：100044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评估报告日.....	14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15
评估报告附件.....	16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事实，在我们认知的最大能力范围内，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申报表及相关法律权属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抽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对查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已提请被评估单位完善产权，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披露。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311 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
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方：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二、 评估目的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本次评估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此次经济行为已通过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

具体评估范围为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准。

四、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五、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六、 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七、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845.96 万元，评估增值 2,004.65 万元，增值率 41.41%。

本评估报告仅为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报告使用者实施本次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不应当被视为是被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建议委托方和相关报告使用者在参考分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实施评估目的时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进行决策。

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按照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311 号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

企业名称：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叶茂新

注册资本：70413 万元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6 年 03 月 29 日

注册号：110000450005710

经营范围：生产纺织机械、其它机电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其专用配件和器件（涉及特殊规定的产品应另行报批）；开发纺织机械、其它机电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其专用配件和器件（涉及特殊规定的产品应另行报批），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在国内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开展与本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批发(不含进出口)棉花及副产品、纺织品、棉籽及短绒。

(二) 被评估单位

1、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8号2幢201

法定代表人：王江安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06436843R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零配件的批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被评估单位设立于2014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400	40
北京恒沃鑫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	30
安徽金火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0	8
安徽亚正投资有限公司	480	8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20	7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420	7
合计	6000	100

3、被评估单位近年资产、损益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560.36	15239.01	3081.42
负债	10719.05	9149.10	66.27
净资产	4841.31	6089.91	3015.15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028.37	3106.72	401.90
利润总额	-1207.80	74.76	15.15
净利润	-1248.61	74.76	15.15

注：上述历史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被评估单位长期投资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共 3 家，均为全资子公司，详情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值
1	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00.00%	30,000,000.00
2	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00.00%	40,000,000.00
3	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软件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00.00%	3,000,000.00
	合计			73,000,000.00

5、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三)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单位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的全部权益，本次评估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此次经济行为已通过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 评估对象、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

具体评估范围为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准，评估范围详见下表：

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	8,222.55
非流动资产	2	7,377.8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7,246.88
固定资产	4	83.17
长期待摊费用	5	7.76
资产总计	6	15,560.36
流动负债	7	10,719.05
非流动负债	8	-
负债总计	9	10,719.05
净资产	10	4,841.31

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范围外可能存在的资产及负债。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申报评估的资产及负债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范围一致，未重未漏，不存在影响评估价值的任何限制。

（二）评估范围中价值较大实物资产情况及特点

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实物资产为存货、机器设备及电子办公设备。上述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被评估单位仓储地及办公区域内。

1、存货

存货是指为持续、正常经营而储备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主要为被评估单位组装新能源汽车原材料及库存的各类新能源汽车，均为正常销售产品。

2、设备

委估的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用于研究所购买的宝马 647CC 轿车、车载充电桩和 1.5 吨电动叉车，均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状态较好，均正常使用。

（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及账外无无形资产进行申报。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表外资产申报。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除审计报告外，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考虑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以及评估的假设前提，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是在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主要考虑经济行为发生时间、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等因素确定。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规依据、具体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主要法律法规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3.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3 号令；
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5.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12.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号；
5.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7.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8.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9.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13.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5.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6.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三）经济行为文件

1.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第14号。

（四）产权证明文件、重大合同协议

1. 重大资产的付款凭证；
2. 重大合同协议；
3.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采用的取价标准依据

1. 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2016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数据库查询系统》；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3. 机械工业出版社《2016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12号)；
5. 有关网络询价资料；
6. 评估人员现场收集的其他资料；
7.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的记录。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及评估结论确定的分析

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分析，2014年度净利润15.15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74.76万元，2016年1-8月净利润-1248.61万元，2014年-2015年盈利较小，2016年1-8月出现亏损，目前新能源补贴政策已暂停，未来企业是否能够享受新能源的财政补贴具有不确定性。同时企业尚未建立自有的生产线，主要依靠委托外部生产，评估人员认为企业未来收益预测具有不确定性，各种经营风险难以合理预见并量化。

综合以上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难以适用收益法。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对于所采用评估方法的介绍

1.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1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对于货币资金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2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

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确认坏账损失；如无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则参照会计计提坏账政策估算预计损失；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3 存货的评估方法

存货是指为持续、正常经营而储备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均为正常使用和销售的产品。

本次评估对于正常销售产品采用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产品销售利润后确认评估值。

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库存数量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2.1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确定长期投资单位评估结论后，再按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评估值以零为限。

2.2 设备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此次对正常使用的设备按现有用途原地继续使用的假设前提，采用成本法评估，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3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了解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及相关计算过程，并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确认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

3、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抽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初步了解项目情况后，我公司与委托方签定了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和评估基准日。

根据项目特点编制评估计划，安排确定项目组成员。

（二）现场调查及评估资料收集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项目统一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资料。

在被评估单位如实申报并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现场调查。收集评估所需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依据评估各项准则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委估资产情况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确定评估方法，根据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收集相关作价资料，进行评定估算工作。

（四）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完成评估初步结果后，按照我公司内部复核程序，对项目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及相关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全面审核并提出具体的审核修改意见和建议。

各级审核工作结束后，项目组根据各级审核意见和建议对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

评估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复核通过后我公司将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供给委托方交换意见。

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沟通后，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五）底稿归档阶段

报告出具后，按公司规定进行底稿归档。

九、 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及关于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4. 被评估单位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保持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5.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6. 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7. 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8. 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大环境、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即市场销售不会因大环境的变化而急剧下降，或因政策干预而大幅萎缩；
9. 被评估单位及外部环境未来不会发生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其他重大影响。

（二）具体假设

1. 被评估单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违规事项。
2. 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公司持续经营前提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15,560.36 万元，评估值 17,565.01 万元，评估增值 2,004.65 万元，增值率 12.88%；

负债总额账面值 10,719.05 万元，评估值 10,719.05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净资产账面值 4,841.31 万元，评估值 6,845.96 万元，评估增值 2,004.65 万元，增值率 41.4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222.55	8,310.25	87.70	1.07
非流动资产	2	7,337.81	9,254.76	1,916.95	26.1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7,246.88	9,156.36	1,909.48	26.35
固定资产	4	83.17	90.64	7.47	8.98
长期待摊费用	5	7.76	7.76	-	-
资产总计	6	15,560.36	17,565.01	2,004.65	12.88
流动负债	7	10,719.05	10,719.05	-	-
非流动负债	8	-	-	-	-
负债总计	9	10,719.05	10,719.05	-	-
净资产	10	4,841.31	6,845.96	2,004.65	41.4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评估对象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权属变更或权属登记时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额纳税影响。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二）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设备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得出的。

（三）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变化，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四）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五）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股权溢价、折价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 评估报告如需报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在未经核准或备案前，本评估报告不得被使用；
- (四)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本评估报告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 (六)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 (七) 按照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